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川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Cebu Air, Inc. 开展 4 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表决通过。

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，致力于长远布局，提升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全资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volon Ireland 3”）与 Cebu Air, Inc.（以下简称“Cebu Air”）签署相关协议，受让 Cebu Air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4 架 A330NEO 飞机的购机权利，上述 4 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 42,400 万美元（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: 7.0943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300,798.32 万元），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且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。同时，Avolon Ireland 3 在购机后将该 4 架飞机经营租赁给 Cebu Air 使用，上述飞机预计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至 2026 年第三季度交付，租期为 12 年，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，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。

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授权 Avolon 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

全资子公司与 Cebu Air, Inc.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